

附件 2:

共青团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委员会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制定全区共青团工作的发展战略及各阶段工作规划，指导全区各级团组织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受党的委托领导区少先队工作，承担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和区青少年教育领导小组等机构的日常工作。

2. 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对共青团工作的指示，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武装青年，引导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实践中创造自己的精彩人生。

3. 开展对团的建设和青少年工作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为开发区工委（汉南区委）、开发区管委会（汉南区政府）制订青少年工作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4. 负责全区共青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研究和制订团组织建设的规章制度；指导基层团的工作，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团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协助党组织选拔、配备、管理和培训团干部；改革完善青年社会组织机制，发挥共青团组织在青年中的核心作用。

5. 引导青年创新创业，发挥国家级开发区产业和人才优势，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青年提供政策服务。

6. 发展青少年文化事业，积极开展有益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群众活动，带动和指导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提高青年综合素质；协调有关力量建立青年沙龙、青少年空间等文化活动网络和阵地。

7. 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关心青少年成长，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力量，打造爱心助学公益品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预防未成年犯罪法》和《湖北省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为青少年成长成才办实事、办好事，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8. 树立青年标兵，开展青年岗位能手、青年突击队、青年安全岗、青年文明号等评选活动，着力提高各行各业青年专业技能，引导青年职工岗位建功，全力助推开发区人才建设。

9. 做好青年统战工作，广泛团结各族青年，做好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组织全区青少年外事和区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活动，建立和发展与海外、港、澳、台青年和学生组织的友好关系。

10.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团区委由团委机关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团区委总编制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1 人。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一）发展民主，从严治团，全力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一是积极发展团内民主。二是持续转变团干部作风。三是认真推进共青团改革。

（二）发挥优势，找准载体，推进青少年思想引领。一是持续深化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二是着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打造青年读书学习平台。四是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五是运用新媒体扩大活动影响力。

（三）围绕中心，突出重点，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一是推进青春建功工作，树立青年先进典型。二是服务青年成长成才，推进青年创业工作。三是围绕双创工作，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四是围绕青少年需求，开展爱心助学活动。五是围绕“精准扶贫”，认真开展结对共建。

（四）以人为本，强化措施，大力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一是推进维权工作。二是强化帮扶工作。三是推进托管项目。四是丰富青年活动。

（五）党建带动，创新模式，认真推进团的自身建设。一是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二是加大支持基层力度。三是提升区域化团建水平。四是完善团队的建设。

三、部门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9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82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2.82 万元。其中：

1.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安排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77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1.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 万元。项目支出 120.94 万元，不可预见费 11.29 万元。

2.部门本级机关及所属单位支出预算细化安排情况

(1)本级机关支出预算 192.82 万元。主要用于：

①工资福利支出 31.81 万元。其中：

基本工资 8.30 万元；津贴补贴 10.40 万元；奖金(年终一次性)0.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5 万元，绩效工资 3.97 万元。

②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6.42 万元；提租补贴 1.34 万元，物业服务补贴 0.77 万元。

③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 万元。其中：

在职人员日常公用经费 20.25 万元。

④项目支出 120.94 万元。其中：

部门项目支出 120.94 万元，包括：

- (1) 青年创业项目 20 万元。
- (2) 团干培训 10 万元。
- (3) 青春车都品牌工作 20 万元。
- (4) 在职人员专项公用餐补和党员活动费 2.94 万元。
- (5) “五四”及各类先进评选活动项目经费 10 万元。
- (6) 少工委 10 万元。
- (7) 关工委 10 万元。
- (8) 青少年教育工作 20 万元。
- (9) 街道“实体化”大团委工作 18 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94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创业、团干培训、青春车都品牌工作、在职人员专项公用餐补和党员活动费、“五四”及各类先进评选活动项目经费、少工委工作、关工委工作、青少年教育工作、街道“实体化”大团委工作等。

⑤不可预见费 11.29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92.8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92.8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60.59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31.8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

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商品服务支出 20.2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等。

(二) 项目支出 120.94 万元。其中：

1. 部门项目 120.94 万元。主要用于青年创业、团干培训、青春车都品牌工作、在职人员专项公用餐补和党员活动费、“五四”及各类先进评选活动项目经费、少工委工作、关工委工作、青少年教育工作、街道“实体化”大团委工作等。

(三) 不可预见费 11.2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团区委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3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35%。

其中：

(一) 公务接待费 0.39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降低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团区委 2017 年没有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的支出。